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借款事项，绿伟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亚雄　　何伟　　丁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